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八年五月十三日臺灣省政府參事
元府辦法字第二七七一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爲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起見，特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省政府主席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一、專家

二、本省參議會議長

三、臺灣大學校長

四、民政廳長

五、教育廳長

六、省立師範學院院長

七、省圖書館長

八、省博物館長

第三條 本會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省沿革有關之府廳縣市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本省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省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省各地方民俗歌謠

五、本省各地之古蹟名勝照片

六、本省重要及特殊万物之照片

七、本省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八、本省私人著作或譯述

九、本省鄉賢名宦之遺跡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十、本省人民私家譜牒

十一、其他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本省各級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二、本省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省之一般工價物價

四、本省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省人民之經濟狀況

六、本省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省人民忠烈事跡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目分類製成記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第五條 本會應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得之文獻史料纂修志書以及各種專刊，其辦法依內政部頒布之地方志纂修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事項

一、編纂組 擔任編纂省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二、採集組 擔任設計調查徵集訪詢通訊等事項

三、整理組 擔任登記編目繪圖鑒定收藏區別等事宜

四、總務組 擔任文書庶務出納出版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編纂協纂各五人至七人組長四人（得由編纂兼任）。組員十五人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綜核文稿並掌理機要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辦會計人事事務

第十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十一條 本會組長編纂協纂均由主任委員遴選，報請省政府核聘，其餘職員除會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由主任委員報請省政府依法任用，雇員由主任委員雇用，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兼任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專家爲顧問，或特約編纂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暨職員薪給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會務紀要

七月一日 本會正式成立，黃副主任委員於典禮中致詞策勵同仁：本會業務範圍較通志館加多，人員反而減少，故須一人負擔二人之工作。

七月八日 推選林委員兼總編纂熊祥主編文獻專刊，編纂黃玉齋主編臺灣叢書。

七月十二日 奉頒本會關防一顆，主任委員官章一顆，

七月十八日 在本會編纂室舉行第一次會務會議

七月廿五日 在本會編纂室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決議本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本會辦事細則，本會委員會規則，本會會務會議規則，本會編纂會議規則，討論修改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省志編纂起訖時代，省志採用文言文，文獻專刊不拘文體，建請省府指定及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古蹟古物及建築臺灣文化館發揚文化，設法鑒定會址，請委員分擔指導業務，聘專家爲特約編纂，本會工作新計劃與人事調整，強化各種刊物之出版等要案。

八月十五日 在本會編纂室舉行第二次會務會議。

八月十九日 召集編纂協纂，研討黃副主任委員之臺灣省通志假定綱領草案

八月二十日 在本會編纂室舉行第一次編纂會議，決定由黃編纂玉齋，黃編纂敦，林協纂嘯，廖協纂漢臣，賴協纂子清，陳協纂世慶，及整理採集二組負責擬具臺灣文獻解題具體辦法，在下次委員會審議。

八月廿五日 在本會編纂室召開第二次委員會。